《穿越聖經》
馬可福音（12）耶穌第二次向門徒預言自己將受難和復活、門徒爭論誰為大、門徒禁止人行異能、耶穌教導門徒要拒絕罪的誘惑、法利賽人以關於休妻的問題來試探耶穌、耶穌為小孩子祝福（可 9:30-10:16）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馬可福音 9:1-29，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這部份的內容。

馬可福音 9:1-13 講述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上了高山，並在他們面前變了形象的故事。登山變象的神蹟顯明了基督的神性，神的話使耶穌超越摩西和以利亞，表明耶穌就是那位人們期待已久、滿有神權的彌賽亞。摩西代表律法，以利亞代表先知，他們的出現，顯明耶穌成就了舊約律法和先知的應許。耶穌吩咐彼得、雅各和約翰不要告訴人他們所看到的異象，因為他們要等到耶穌從死裡復活後，才會完全明白惟有死亡和復活，才能顯明耶穌勝過死亡的能力，成為萬王之王的權威。門徒也只有真正掌握這個真理，才能有力地為神作見證。當時門徒不能預知未來的事情，弄不清楚耶穌的死和復活是什麼意思。但今天，我們有聖經這本記載神話語的書卷，透過聖靈啟示神的道，我們能夠完全明白耶穌的死和復活的意義，再沒有藉口不信了。

馬可福音 9:14-29 講述耶穌醫治一個被啞巴鬼附著的孩子。門徒到村莊傳道，曾經趕出許多污鬼，但這次卻不能趕出啞巴鬼，或許是因為他們的信心搖擺不定。馬可記載這件事，是要表明與撒但的爭戰是一場持續的艱苦鬥爭。信徒能夠勝過罪惡和試探，是因為信徒對基督的信心，而非憑藉自己的本事。聖經說的信心，是一種交托和信靠的態度，是神所賜的恩典。錢財可以積累儲蓄，但信心卻不可以。信心的加增是一個恒久的過程，需要信徒每天都更新對耶穌的信靠。耶穌指出，像啞巴鬼這一類的惡魔，必須藉著禱告才能趕出。信徒常常面對困境，禱告是惟一的解決方法。禱告是打開生命信心的鑰匙。有效的禱告，需要我們完全信靠的心態，同時需要我們有祈求的行動。禱告表明我們願意以心靈與誠實來倚靠神，因為我們要謙卑地求神以信心和能力來充滿我們。尤其是在絕望中，任何東西都無法代替禱告。耶穌說："在信的人，凡事都能。"這句話的意思並不是說，只要我們積極地想，事情就會自動成就。而是只要我們相信，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因為沒有什麼事情可以難倒神。我們不能像變魔術一樣，得到所有祈求的東西。但憑著信心，我們可以得到事奉神所需要的一切。

在馬可福音 9 章記載的幾件事情，都顯出主耶穌具有無比的大能，祂來到世上的目的，就是要上十字架，為你、為我的罪而死，使我們得救。接下來，我們繼續查考與分享馬可福音 9 章剩下的內容。

馬可福音 9:30-31 記載："他們離開那地方，經過加利利；耶穌不願意人知道。於是教訓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他；被殺以後，過三天他要復活。'"

我們再次看到主耶穌總是把祂的受死和復活放在一起。在馬可福音中，耶穌總共有三次簡單而直接地向門徒預言有關祂的受死和復活的事情，分別記載在 8:31、9:31，以及 10:33-34。可惜門徒只聽一半，只把注意力停留在耶穌的死，而沒有留意耶穌將要復活。惟有等到五旬節，門徒才能完全明白耶穌受難與復活的目的。

馬可福音 9:32 記載："門徒卻不明白這話，又不敢問他。"

在這裡，主耶穌說的是自己要為眾人死。門徒不明白有關死而復活的事，卻不敢問耶穌這是什麼意思。馬太福音 17:23 記載："門徒就大大地憂愁。"或許門徒以為耶穌要死了，都只顧著憂傷，也懶得問了，免得徒增傷悲。這反映出門徒屬靈的遲鈍與軟弱。不過，接下來發生的事情再次暴露出他們這方面的問題。主耶穌才宣告祂將要死的消息，這些人竟然開始爭論他們中間誰是老大。他們應該為這種行為感到羞愧。這並不是主耶穌第一次向門徒宣告，祂將要受死和復活，只是門徒聽不懂。

馬可福音 9:33-35 記載："他們來到迦百農。耶穌在屋裡問門徒說：'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什麼？'門徒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耶穌坐下，叫十二個門徒來，說：'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

衣食住行永遠是世人關注的中心話題，他們總是為爭名逐利竭盡全力。但正如哥林多前書 10:31 所說的那樣："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信徒首要的生命課題應該是按神的旨意而活。

誰是老大？這段話有深奧的屬靈原則。

馬可福音 9:36-37 記載："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門徒中間，又抱起他來，對他們說：'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主耶穌用小孩子來說明這個屬靈原則。主耶穌把小孩子抱起來了。耶穌藉著小孩教訓門徒，門徒不明白耶穌作為彌賽亞職分的真正意義，乃是要受十字架的痛苦，他們以為地上的樂園就要到來，於是開始爭權奪位。現實世界是弱肉強食，人若看鄰居或旁人的窮乏為自己的問題，一切經濟問題都會迎刃而解；執政者若定意追求人類的福祉，而不是謀求自己的名聲或權勢，一切政治問題也會得到解決。遺憾的是，關於"誰為大"這個問題的爭論，在人類歷史上始終從未間斷過。

馬可福音 9:38-41 記載："約翰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人奉我名行異能，反倒輕易譭謗我。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凡因你們是屬基督，給你們一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不能不得賞賜。'"

約翰通常被認為是一個斯文的門徒，但是你看看他的火爆脾氣，耶穌責備了約翰的宗派主義。請注意合一的基礎，就是主耶穌所說的"奉我的名"。如果是奉主耶穌的名所做的，就不該被基督徒否定。可是今天很多人利用主耶穌的名，打著"奉主的名"的旗號，招搖過市。他們不是為了傳福音，而是在為自己謀求名利。

馬可福音 9:42-43 記載："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裡。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

你知道耶穌在這裡講地獄嗎？有人說主耶穌是很溫柔的。親愛的聽眾朋友，只有主耶穌講到地獄。保羅從來沒有談過這個主題，主耶穌卻有。主耶穌說了，我們就該好好地聽。主耶穌

說，有一個地方叫做地獄。

馬可福音 9:45-47 記載："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你瘸腿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裡。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裡。"

眼睛可以引誘我們犯罪。夏娃就是一看到樹上的果子，覺得很好吃。

馬可福音 9:49-50 記載："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鹽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什麼叫它再鹹呢？你們裡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

火和鹽都是潔淨的。火燒，將渣子和不潔淨的東西燒掉；鹽有醃製和防腐的功能。我們裡頭有鹽，就是有神的話語潔淨我們，神的話在我們心裡動工，使我們得以成聖，帶來和睦。

馬可福音 10:1-2 記載："耶穌從那裡起身，來到猶太的境界並約旦河外。眾人又聚集到他那裡，他又照常教訓他們。有法利賽人來問他說：'人休妻可以不可以？'意思要試探他。"

我們再次看到馬可福音裡面有行動了。事實上，馬可福音的地理是很有趣的。馬可福音 9:30 告訴我們："他們離開那地方，經過加利利；耶穌不願意人知道。"主耶穌從那個地方離開，祂絕對不要盛大的歡送會，現在耶穌"來到猶太的境界並約旦河外。"也就是說從東方出來，到了低加波利這個有十個城市的地方。所以我們看到主耶穌來到約旦河的另一頭。人潮又來了，主耶穌照常教導他們。現在主耶穌要面向耶路撒冷而去，在那裡有仇敵、有毒蛇猛獸等著祂。

我們要瞭解：法利賽人問問題並不是想知道答案，而是想要陷害耶穌。有關結婚和離婚的問題，他們早有了自己的想法。他們是故意試探耶穌，問："人休妻可以不可以？"他們自以為這個問題問得很聰明，而且在那個時代是一個活生生的問題，因為希律王才休了他的妻子，娶了他的兄弟腓力的妻子。施洗約翰就是因為反對這事而被砍頭了。如果主耶穌回答"不可以"的話，那麼，祂不僅違背了摩西律法，也使自己和希律王產生矛盾。可是，如果主耶穌的答案是"可以"的話，法利賽人就可以告他教導不周。我們來看看主耶穌的回答方法，這是一個好方法，就是反問他們。

馬可福音 10:3-4 記載："耶穌回答說：'摩西吩咐你們的是什麼？'他們說：'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

主耶穌知道他們一定會這樣回答，因為申命記 24:1-2 說："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摩西是許可離婚的。事實上，因為一些芝麻蒜皮小事，讓一個男人休妻，絕對不是摩西的本意，更不是神的本意。可是在那時候，一些宗教法規解釋說："如果一個女人作菜不好吃，就可以休掉她。"

現在主耶穌回到原點，從討論離婚的話題轉到婚姻。今天很多人會問有關離婚的基本原則是什麼，我們也該從婚姻這個角度來看問題。請看主耶穌是怎麼處理的。主耶穌說神許可離婚，因為人犯罪的緣故，神許可摩西定下離婚的規條。

馬可福音 10:5-9 記載："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主耶穌把問題帶回到神創造世界、人還沒有犯罪的時候的理想狀況。那個時候，離婚不是神的本意，不是神的計劃。神要給人更好的。離婚是罪，但是離婚的人可以得到神的赦免。在某些情況下，離婚的人可以再婚，這是從聖經的觀點來看的。很多時候，我們看到離婚的人，就好像認定他們犯了不可饒恕的罪一樣。一些離婚以後才信主的人，不應該再被貼標籤，就像任何罪人在得救以後，也不再被定罪一樣。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只是他們剛好是犯了離婚的罪。主耶穌在這裡告訴我們，婚姻的關係大過父母和孩子的關係。小孩可能會被拋棄，婚姻也會因不忠而被破壞。主耶穌告訴我們：婚姻是神設定的。神將一對男女放在一起，是造物主的本意。凡違背就是犯罪，但這並不是不可赦免的罪。這是我要跟你說清楚的。最基本的問題就是嫁錯了人。離婚這件事在我看來就好像亡羊補牢一樣。有些已婚的人，一開始就不應該結婚的。這就是問題所在。他們犯的罪就是：一開始就不該結婚。親愛的聽眾朋友，婚姻是神主動為你安排的，請讓祂作主吧。

馬可福音 10:10-12 記載："到了屋裡，門徒就問他這事。耶穌對他們說：'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

這段話是聖經中反對離婚最強烈的聲明，要怎麼解釋呢？應該把所有有關離婚的經文都放在一起，才能歸納出正確的答案。我們看到在馬太福音中，姦淫是離婚的前提。為什麼馬可在這裡卻漏掉了呢？因為馬可寫作的對象主要是羅馬人，他們不知道摩西律法；馬太寫作的對象是以色列人，他們深知摩西律法中有關離婚的教導。所以我們要從這個角度來看。羅馬書 7:2 不能用在離婚問題上，經文說："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這節經文保羅說的是完整建立好的律法，如果丈夫還活著，妻子是被約束的，她要等到丈夫死了才有自由，這說明信徒和律法原則上的關係。摩西律法是處理不忠的妻子或丈夫，根據申命記 22:22-24 的規條，犯姦淫的人是要被石頭打死的。

根據摩西律法，丈夫或妻子犯了姦淫的話，另一方可以把他當成已經死了。聖經認可的離婚基礎，就是對婚姻不忠，用基督的話來看，受害的一方可以再婚。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都把離婚和耶穌祝福小孩子這兩件事情放在一起。小孩子因為父母離婚而受苦，而且使離婚變得更邪惡，但其實，他們在這樣的婚姻關係中，是無辜的產物。令人驚訝的是，現在有很多年輕人來自破碎的家庭，問題越來越嚴重。這些事情的發生都不是偶然的，因此必須要有方法去解決。

馬可福音 10:13-16 記載："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摸他們，門徒便責備那些人。耶穌看見就惱怒，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於是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

耶穌說到天國與孩童的密切關係，這裡再次強調孩童的特徵包括：天真無邪、謙卑、信靠。耶穌與法利賽人辯論有關婚姻的問題，使門徒疲憊不堪，所以他們禁止眾人帶小孩子來打擾耶穌休息。這本來是好意，但卻惹主惱怒。門徒顧念人的意思，多於體貼神的心意。古往今來，孩童很多時候都是被責備的對象，被視為煩人的淘氣包，但人們卻忽視了一個事實，就是孩童是最容易接近天國的。正如箴言 22:6 所記載的那樣："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

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我們應當重視孩子的信仰教育。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